

八、学校推荐意见

刘平乐，男，1972年5月出生，博士、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，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，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。化工学院院长，湖南省石油学会常务理事，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，化学工程与机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湘潭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，化学工程与技术湖南省重点学科常务负责人。刘平乐教授学术水平高，敢于创新，具有宽广的知识面和战略眼光，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和方向，曾在荷兰Twente大学和美国NCSU访学。

刘平乐同志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认真学习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”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深刻学习和领会党的十八大报告精神，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工作勤勤恳恳，任劳任怨，努力钻研业务，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，责任心强，为党的教育事业无私奉献。

科研方面，近年来一直从事化学工程与技术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，主要从事催化新材料与催化反应工程、化工过程模拟与优化以及化工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。完成多项横向科研项目，为一些大、中型企业解决了技术难题，创造了显著的经济、环境和社会效益，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了突出的贡献。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（排名第三），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（排名第三），湖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1项（排名第一），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（排名第三），湖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（排名第四）和湘潭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（排名第四）。获湖南省第六届青年科技奖和湘潭市第五届青年科技奖，湖南省石油化工优秀工程师。以第一、第二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8项，授权13项。在化工Top期刊Chem. Eng. J, Ind Eng Chem Res, Appl. Catal. A: Gen, ChemCatChem, J. Mol. Catal. A: Chem., Catal. Commun. 以及化工学报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。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湖南省科技厅重点、教育部博士点博导基金、湖南省自科基金、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、产学研合作培育项目、优秀青年项目等国家省部级项目11项。目前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，完成10余项横向科研项目，为一些大、中型企业解决了技术难题，创造了显著的经济、环境和社会效益，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了突出的贡献。

管理方面，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和沟通能力，能用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团队，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刘平乐教授政治思想素质高、组织领导能力强、学术造诣深，在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学校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2017年度化学工程与技术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。

校长签名：

学校盖章：

2017年7月7日